

**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推動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推動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科技部」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推動</u> 人類研究 <u>相關</u> 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u>以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u> ，特依「 <u>人體研究法</u> 」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u>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u> 本校執行 <u>有關</u> 人類研究 <u>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 <u>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u> ， <u>訂定本要點</u> 。	修正第一點提及之法規名稱，並針對倫理審查之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之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據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者。 <u>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生物醫學研究領域者，應另與相關人體試驗委員會洽詢委託審查，不適用本要點</u>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u>101 年度</u> 起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u>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科技部核定補助，而於 101 年度或其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u>	一、第三點增列涉及生物醫學研究領域者，應另與相關人體試驗委員會洽詢委託審查，不適用本要點。 二、刪除第三點第二段，以符合現行規定。
四、前 <u>點</u> 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研究計畫送出至 <u>國科會</u> 後一個月內，向本校 <u>簽約之審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u> ，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應依 <u>該審查機構</u> 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研究計畫送出至科技部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指定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成大倫委會）提出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應依成大倫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u>申請人於提出研究倫理</u>	刪除第四點第二段，以符合實務運作。

	<p><u>審查申請時，應同時列印該計畫之科技部基本資料表(C001 表)，並註明「已向成大倫委會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及簽章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u></p>	
--	---	--